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17  
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

##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1. 1992年9月15日和9月18日分别举行的大会第1和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巴多斯、布隆迪、中国、肯尼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2年10月8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选E.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2年10月7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92年10月7日,已有131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

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法律顾问告诉委员会说,在备忘录编写完之后,又收到一个会员国(拉脱维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只涉及已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其代表正式全权证书并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会员国。根据1992年9月22日大会第47/1号决议,南斯拉夫不得出席第四十七届会议,因此南斯拉夫提交的全权证书未提交给委员会。法律顾问又指出,秘书长在稍后阶段将向委员会报告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仍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出席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6.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2年10月7日备忘录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8. 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0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